

盘山县水利局文件

盘县水字〔2022〕19号

签发人：何桂立

关于给予王立武同志行政警告处分的决定

王立武，男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1969年4月出生，1984年8月参加工作，2010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。1984年8月至2001年8月任盘锦电器设备厂工人，2001年9月至2018年8月任盘山县水利局南水北调站职工，2018年9月至今任盘山县农业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南水北调站职工。

2022年3月11日下午，新开河左岸发生因烧荒而引起的火灾事件，经调查起火原因系当地村民张某某想在新开河左岸空地种植农作物，在对堤坡清理过程中，点燃落叶等杂物引发火灾。发生着火事件后，南水北调站值班人员王立武等4人立即赶赴事发地点，与当地村民一起将火扑灭，此次过火长度约70米。张某某也因此被古城子派出所传唤，后因考虑其年龄较大，进行批评教育后被予以释放。王立武身



为当天所属防火管辖范围内巡察小组的负责人，因擅离职守，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造成新开河左岸发生着火事件。

王立武作为国家公职人员，其行为违反了工作纪律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第三十九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经 2022 年 3 月 14 日水利局领导班子会议研究，决定给予王立武同志行政警告处分。

本决定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。若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水利局班子申请复审。



盘山县水利局

2022 年 3 月 16 日印发

